

临汾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临行审函〔2022〕440号

关于山西亿恩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30万T煤层气钻井废弃水基泥浆固相综合利用 建设项目(处理厂)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山西亿恩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你公司提交的《山西亿恩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30 万 T 煤层气钻井废弃水基泥浆固相综合利用建设项目(处理厂)环境影响报告表》(送审本)及报批申请资料收悉。经审查，符合法定条件。我局按程序组织相关专家及市县两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人员召开技术评审会，对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审查，经质疑、讨论和研究，形成了技术审查意见并反馈你公司。在规定时限内你公司按要求报送了修改后经专家组复核确认的《山西亿恩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30 万 T 煤层气钻井废弃水基泥浆固相综合利用建设项目(处理厂)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批本)(以下简称《报告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有关规定，经研究，现对该《报告表》批复如下：

一、你公司 30 万 T 煤层气钻井废弃水基泥浆固相综合利用



建设项目(处理厂)位于大宁县曲峨镇曲风村东南 550m 处,项目主要对中石油大宁-吉县区块(河东)地区煤层气钻井废弃水基泥浆固相(包括废弃水基泥浆、岩屑、废石)进行减量化、无害化、综合利用处理。废弃水基泥浆分离出的泥饼固化处理后填埋处置,岩屑、废石无害化综合处理用于制砂,年处理煤层气钻井废料 30 万 T,项目总投资 4322.62 万元。该项目于 2022 年 9 月 10 日在山西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备案登记(项目代码 2209-141030-89-05-148481)。该项目进行分期建设(一期处理厂,二期填埋场),一期处理厂新建生产车间、水处理车间,储存库及办公楼等,年产建筑石料 7.8 万吨、岩屑砂 6 万吨,年处理 11.2 万吨固废泥饼、2 万立方米钻井水。一期处理厂建设投资 3022.62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0 万元。本次环境影响评价仅针对处理厂,填埋场建设须另行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根据《报告表》结论,在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后,项目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有效减缓和控制。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中的环境影响评价总体结论。

二、在项目的建设和运营过程中,你要严格按照《报告表》要求,配套落实各项生态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施工期按照施工现



场“六个百分百”措施要求,加强扬尘综合治理,严格施工扬尘监管。建设全封闭车间,车间地面硬化,物料装卸和堆放在封闭车间进行,运输皮带全封闭;上料粗破工序喂料机、颚式破碎机入料和出料口分别设置集气罩,喂料机落皮带的落料点设集气管道,设备周围产尘点半封闭,各集气罩、集气管收集废气引入1台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根15m高的排气筒(DA001)达标排放;细破工序立式破碎机入料口和出料口分别设置集气罩,设备周围产尘点半封闭,各集气罩收集废气引入1台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根15m高的排气筒(DA002)达标排放;筛分工序振动筛入料口和出料口分别设置集气罩,设备周围产尘点半封闭,各集气罩收集废气引入1台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根15m高的排气筒(DA003)达标排放;洗砂工序入料斗上方、洗砂机入料口上方分别设置集气罩,各集气罩收集废气引入1台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根15m高的排气筒(DA004)达标排放;采取以上措施确保污染物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限值要求。地埋式一体化污水处理系统要加盖全封闭,水处理系统缺氧池、氧化池及沉淀池设置换气口,恶臭气体引入1套UV光氧处理系统处理后通过1根15m高的排气筒(DA005)达标排放,确保恶臭气体排放满足《恶臭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44-93)限值要求。

(二)加强水环境及土壤环境保护。洗车废水经循环水池沉



淀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洗砂废水经絮凝沉淀、二级沉淀送入清水池，回用于洗砂工序，不外排；水浆渣处理废水经“沉淀+气浮氧化+絮凝沉淀+软化+生化处理+臭氧氧化+过滤”系统处理后暂存于净水罐，部分回用于洗砂、道路洒水、绿化及车辆冲洗水等，剩余部分用罐车送中石油大吉气田用于井场钻井液配剂；建设一座 160 m³初期雨水收集池，初期雨水经沉淀处理后用于厂区道路洒水、绿化，不外排；建设一座 1650m³事故水池，事故废水回用于生产，不外排；职工生活污水经市政管网送大宁县金昕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生产车间水浆渣处理区、洗砂区、储库湿沙储存区分别设置导流渠和收集水池，收集废水回用于生产系统循环使用，厂区防止污染物跑、冒、滴、漏，避免对地下水和土壤造成影响。

（三）严格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压滤固化泥饼暂存于储库内，填埋场建成验收前，泥饼送陕西省延川县永盛达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处置；废水处理系统污泥、洗车平台污泥、洗砂泥渣经压滤后暂存于固体废物暂存区，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除尘灰暂存于生产车间，作为建筑材料综合利用；运营期产生的含油浮渣、废机油、废包装桶、废棉纱、废灯管等危废分类收集后分区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危险废物的收集、暂存、转运工作应严格按照国家危险废物管理有关规定进行；生活垃圾收集后送大宁县曲峨镇曲风村生活垃圾收集



点统一进行处置。

（四）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选用低噪声设备，对产噪设备采取基础减振等降噪措施，设备定期维护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区标准要求。

（五）加强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有效防范环境风险。要严格按照《报告表》要求及国家有关环境风险防控技术标准及规范要求，建立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与应急管理体系，并定期开展环境风险排查，不断提升对环境风险防范的应急处理能力。

三、你公司应严格执行环保工程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生态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及污染防治措施应纳入施工合同，按设计规范进行施工；项目建成后，要按照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竣工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未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四、你公司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必须同主体工程一同纳入项目安全设施设计中，并按照国家相关规定报经相关行业企业监管部门审查批准；需要申请领取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必须按规定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

五、项目批复后，若项目的建设性质、规模、地点、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应按《中华人



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规定重新报批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六、临汾市生态环境局大宁分局负责该项目建设期及运行期的日常监督管理工作。



(此件公开发布)

抄送：临汾市生态环境局、临汾市生态环境局大宁分局、临汾市应急管理局、大宁县应急管理局、环评机构

临汾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2022年11月16日 印发

